「環保愛台灣」
第五屆身心障礙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參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

團結身心障礙者與中小學生，透過繪畫藝術表現，守護台灣大自然環境，促進社會參與環境教育推廣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(SDGs)目標，讓世界看見美麗的台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SDGs兒童永續教育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
優勢活國際藝術顧問企業、志願服務表演團體

四、參賽主題：

凡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之表現圖畫。

五、規格素材：

創作規格以四開圖畫紙(54X39)公分為準，繪畫材料表現形式不限。

六、收件期程：

訂115年4月1日至115年9月20日止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凡公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限每人1件且未獲獎之繪畫創作，且須無異議同意獲獎作品裱框參展。

八、參賽組別：

1.身心障礙組：
（1）國中組:7-9年級。(2) 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2.一般學生組：
（1）國中組:7-9年級。(2) 國小組:低年級1-3年級。高年級4-6年級。

九、評選期程：

1.初審期程：訂115年 9月 21日至 9月 26日(為期5天)
2.複審期程：訂115年 9月 27日至10月 2日(為期14天)
3.決審期程：訂115年10月 5日至10月 11日(為期12天)

十、評選標準：邀請4位評審委員評選。

1.初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以各組別，不計分網路評選出30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2.複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複審作品，計分高低網路評選出15件作品進入決審，第15件作品同分者，無條件進入決審。
3.決審階段：4位評審委員，以各組別決審作品，計分高低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3名，佳作獎5名，各組別共9名獲獎作品 ，若同一獎項同分者，再由4位評審委員計分高低評選出，以此類推，依序排名獎項。

十一、獎勵制度：

1.國中國小各年級組評選出特優獎1名，優選獎3名，佳作獎5名，共9名獲獎人。
2.獲獎人特優獎新台幣3,000元，優選獎新台幣1,500元，佳作獎新台幣600元。
3.獲獎人公開頒獎表揚，頒贈獎狀乙紙，獲獎作品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展覽。

十二、獲獎公告：

訂 115 年 10 月 12 日獲獎作品，以及相關資訊公告官方網站：

ttps://m.facebook.com/story.php?story_fbid=pfbid027cntZ5Ygr29i6xZjpPsUDmBtGiRqWPemvBqwjgtSjxFQ8y8kopd3ndmC2Jis4znfl&id=100079398673994&mibextid=Nif5oz

十三、頒獎典禮日期地點：

1.頒獎典禮日期：訂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：00 至 5：00

2.頒獎典禮地點：新北市國立台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)

十四、展覽日期地點：

1.展覽日期：自 115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6：00

2.展覽地點：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自 4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填具報名表，連同畫作照片 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
俾便主辦單位評選作業辦理，參賽人聯絡確認無誤。
電話:02-2709-9961 或電話劉天富執行長 0939-233263。

十六.規定事項：

1.凡參賽人務必由家屬法定代表報名，填具報名表詳實留下聯絡資訊，且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，若一定要學校老師代表，則請老師務必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事項。

2.凡獲獎人必須畫作裱框後，參加主辦單位，所主辦之第 17 屆身心障礙者與收容人藝術創作聯展，且不予支付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
3.凡獲獎畫作所有權歸屬於創作人，可自由處置畫作，但須無異議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參展，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獲獎人必須參展獲獎作品裱框妥當，郵寄或親送指定地點且自行支付相關費用，若展覽或活動期間，畫作損毀，則本會支付相關費用。

4.本案訂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2:00 至 5:00，新北市國立台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)舉行頒獎典禮，懇請獲獎人及親朋好友蒞臨盛會受獎表揚，以創頒獎典禮隆重盛大，懇請體諒本會用心良苦。

5.頒獎典禮會場獲獎人披戴紅肩帶、頒贈獎金，無法蒞臨頒獎典禮者，請支付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，本會郵寄報名指定地點獎狀，不予製作紅肩帶，獎金則如數匯入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專戶。

6.本規定事項獲獎人係屬未成年，故而法定代理人親屬，代表執行權利義務。

7.凡參展作品主辦單位全權負責寄還報名表指定地點，若不慎遺失，主辦單位負責賠償畫作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，無法賠償獲獎作品，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審慎思考參加。

8.參賽者家長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 02-2709-9961 劉天富執行長。
或 E-mail :tpidc3q4u@yahoo .com.tw。

9.獲獎人法定代理人請加入，劉天富執行長私 line，id 是 0939233263。俾便聯絡相關事務，避免延誤事宜。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　　謹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